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441号《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9,328,225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5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47,391.57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226.29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165.28万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3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5月26日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6月24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科技沛顿”）、深科技沛顿控股子公司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科技合肥沛顿存储”）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余额	存储方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567283	325.32	活期
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20000100000258569	7.04	活期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	12288001040020068	0.03	活期
	合计		332.3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审计机构的意见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深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深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深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科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 彪

路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165.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62.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048.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存储先进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 (注 1)	否	146,165.28	146,165.28	12,962.96	147,048.37	100.60%	2023 年 3 月	-5,064.3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6,165.28	146,165.28	12,962.96	147,048.37	100.60%	2023 年 3 月	-5,064.32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	-	-	-
合计	-	146,165.28	146,165.28	12,962.96	147,048.37	100.60%		-5,064.32	不适用	

					7			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存储先进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30,149.30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120.87万元，共计30,270.17万元进行置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9月2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30号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47,048.37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46,165.28 万元的比例为 100.60%（其中超过 100% 的资金来源为利息收入）